**应征者资格及应征作品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强奥运遗产利用和传播”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国家体育场（鸟巢）赛后利用工作，除全面向社会开放、开展场馆文体旅游运营外，国家体育场（鸟巢）于冬奥会成功举办一周年之际向社会发起全新吉祥物公开征集活动，旨在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优势，推动创意文化经济发展。

针对应征者资格及应征作品要求如下：

**一、应征者资格**

1.对鸟巢吉祥物设计征集感兴趣并自愿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2.应征人员需无不良犯罪记录等。

3.如应征者是未成年儿童（未满18周岁），需要得到监护人同意，并且监护人出示相关授权文件，作品由其监护人代为提交等其他相关事项。

**二、应征者须知**

（一）本次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邀请社会各界参与，严格根据本次征集公告的要求向主办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

1.应征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向上，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善良风俗的内容。

2.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性设计，创意设计的字体、图形等元素保证其原创性，并且无抄袭、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曾经参加过其他设计竞赛或已在为第三方服务的设计作品不得参赛。

3.设计风格和类型不限，但应符合中国法律和中国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

（二）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规定除本征集公告规定的法律文件以外，还应尊重主办方的指导，并就可能的后续合作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1.应征者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主办方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应征者应当按照本次征集公告的要求以及今后的实际需要，向主办方提交资质证明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应征者确认，主办方有权对该方案、信息、资料进行改进、加工和再创作，但不会向主办方已指定的创意团队和制作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该方案。

**三、应征作品要求**

（一）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性设计，不得抄袭、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二）设计风格和类型不限。

1.吉祥物的设计要健康、活泼，主题突出；具有高水平的艺术表现力和视觉感染力；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内容，并且要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

2.应征作品应当包括吉祥物设计图稿、三视图（含正面、侧面、背面）。

3.吉祥物形象要求活泼可爱、动感强烈、易于制作，可以是动物、植物、人物等视觉形象。

4.吉祥物的名称为中文名称；名称应便于发音、记忆，没有歧义；名称标注于设计稿的适当位置。

5.任何与创作者有关的信息不得在吉祥物设计稿件中出现。

6.应征吉祥物作品格式为jpg、jpeg、png文件，分辨率大于300dpi，并附创意说明，标注CMYK色值。作品成功入选后，应征者需提供可用于印刷生产的位图源文件、矢量文件或工程文件。